**2018年二乙达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为了确保县疾控中心巩固二级乙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标成果和确保2018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请示县卫计局，县卫计局报请县财政局同意在县疾控中心对2016年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360336元。财政局批复文件：《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存量资金项目的通知》（黑财〔2018〕8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结核病防治、购置冷链车缺口资金、更新应急物资储备、车辆维修、临时工工资、办公设备、健康教育物资、补助第一书记生活和人员外出学习培训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于2018年7月4日上到大平台。

2．资金使用。2018年底，项目共支出320539.22元，结余39796.78元，结余至今于2018年12月28日收缴财政，资金开支主要包括学校结核病患者防控、实验室试剂耗材、车辆保障、临时工工资、人员能力提升、后勤保障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报销标准列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截止上缴之前已完成所有列支项目支付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独立核算，2018年核算模式为收付实现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进行到实施阶段，其适用领域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资产业务管理，支付采购业务管理、建设项目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坚持在资金实施过程中做到按资金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向不变，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2. 坚持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做到遵守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审批程序等制度；依法进行财务审核；资金足额到位，做到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账专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无弄虚作假的问题，按照资金分配、考核计划执行，无乱列、乱支、套支、等情况。 加强管理，督促和指导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业务流程，规范和化解各种风险。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疾病防治与卫生监测

结核病防治19943.50元，主要用于学校（县中、高中部、维古七一小学、扎窝寄小、晴朗寄小等）学生结核病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试剂和耗材的采购、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通过防控工作，我县结核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出现暴发流行和重症事件。

采购健康教育物资44146.60元，主要用于慢性病、结核病、传染病等健康宣传资料的印制，通过健康教育材料的发放和宣传，有效提高了群众对疾病防控知识的知晓率。

用于农村饮用水监测15536.00元，对农村饮用水、学校学生生活用水、城镇居民用水进行监测，有效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2、保障性工作

购置冷链车缺口资金55628.12元、购置应急物资113980元、车辆维修及保障经费9475.00元、临时工工资54000.00元、添置办公设备23260.00元、、补助第一书记生活和人员外出学习培训10260.00元，退二乙达标质保金34280.00元，建设安防系统28995.00元，维修费13625.00元等。保障性资金主要用于财政补助不足，为了有效确保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的建设等，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了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宣传、卫生检测与检验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疾控工作主要是为地区经济建设、社会文明建设、生态发展、民生等方面提供保障，主要代表政府执行和落实公共卫生政策和策略，产生主要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评估，经济效益是不可估量的。通过各项目的投入和开展，我县在近年来无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有效保障了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了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疾控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卫生政策，收费项目均上缴财政，从2018年开始，所有资金均未返还，连成本都没有保障，而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医疗单位预算，即2000元/人.年。缺口资金较大，严重影响了疾控中心的良性发展。

（二）相关建议。

将疾控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按照行政单位预算，即6000-8000元/人.年。将疾控工作经费需求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疾控人员防疫津贴足额发放，提高人员积极性。